

# 基隆市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高中組籃球項目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 四、執行單位：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國、高中組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正濱國中體育館
- 八、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  
※隊職員名單繳交日期：參加單位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傳送方式：正濱國中體衛組長郭嘉宏，電子信箱：aal271@gm.kl.edu.tw，電話：(02)24631490#24，傳真：(02)24623587，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88 號。
- 九、抽籤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假正濱國中體衛組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由承辦單位代抽。
-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八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
- 十一、比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三)高中男子組(四)高中女子組。
- 十二、獎勵：  
(一)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指導獎勵：依據基隆市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獎勵辦法獎勵。  
(三)承辦學校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予以辦理敘獎。
-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 十四、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前或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
- 十五、附則：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

